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5 日
教育部令 臺高(四)字第 1000118068C 號

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四點

部 長 吳清基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或孫子女就讀大專校院者，依各校實際徵收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或百分之六十之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期公布之學雜費收費標準，減免百分之六十學雜費。

前項減免範圍，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之學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